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4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原定于2021年07月02日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接到友谊宾馆通知,该场所在会议当日不对外营业。为保障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牡丹厅”会议室,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同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审议提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变更后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7月0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7月02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0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漆韡

2.02 独立董事刘学

2.03 独立董事黄涛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监事刘太宾

3.02 监事沈新星

4、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等额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 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3、4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附件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06月30日9:00—12:00,13:0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1年06月30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08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鹏腾 王迪

(2)联系电话:010-68967666

(3)传真号码:010-68967667

(4)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 原会议场所的通知。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7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7月0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第 1、2、3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毛芳样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丽英	√			
1.03	非独立董事苏晨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劲松	√			
1.05	非独立董事闫勇	√			
1.06	非独立董事刘喜田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漆韡	√			
2.02	独立董事刘学	√			
2.03	独立董事黄涛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刘太宾	√			
3.02	监事沈新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第 1、2、3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5)。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1-02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10,26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302,053.2元,派送红股348,604,10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0,114,37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扣税0.02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元0.1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扣税0.02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02,000	1,360,800		4,762,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68,108,266	347,243,306		1,215,351,572
1、A股	868,108,266	347,243,306		1,215,351,572
三、股份总数	871,510,266	348,604,106		1,220,114,37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0,114,372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536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1-02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已将位于三枪工业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内仓库搬迁至江苏宜兴(三枪品牌基础产品主要委托生产地区),腾出的部分自有厂房,依据目前租赁市场行情,并经过市场调研及多方商谈,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下属全资企业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织九厂”)与意向承租方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勤实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合理利用存量房产,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下属企业“针织九厂”拟与“纵勤实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本次拟出租的三枪工业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部分厂房租赁面积33154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按实测计算),租金单价1.5元/日·平米,租赁价格1815.18万元/年,租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免租期2个月(分2年各免1个月)。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9135608Y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16393号5幢241室

法定代表人:陈汹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2、公司简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685.58万元,净资产2317.35万元,营业总收入21063.57万元,净利润1071.65万元(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5月31日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025.35万元,净资产2775.65万元,营业总收入9352.47万元,净利润454.36万元。

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枪集团”下属企业“针织九厂”拟与“纵勤实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由“针织九厂”提供厂房,拟出租的厂房租赁面积33154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按实测计算),租金单价1.5元/日·平米,租赁价格1815.18万元/年,租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免租期2个月(分2年各免1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针织九厂”与“纵勤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按周边园区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合同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纵勤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

(二)房屋租赁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含税)

1、租金:厂房租赁面积33154平方米,租金单价1.5元/日·平米,租赁价格1815.18万元/年;

2、支付方式:按照“先付后租”的原则,每二个月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免租期内承租方无需支付租金)。

(四)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结清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全部费用,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该仓库,如逾期交付达10日仍未交付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租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由出租方按实负责赔偿,损失包括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工程方案设计费、向施工单位支付的违约金等。

承租方未能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需按本合同约定不得转租。

除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外,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销、扣减其每月应支付的租金。承租方未按时支付的,除仍应支付应付的租金外,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每日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付租金的10%。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出租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利用存量房产,“针织九厂”与“纵勤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对现有的存量房产有效利用。本次交易以三枪工业城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资信”)对公司 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年08月24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年06月25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